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怀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波先生和曹怀轩先生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刘波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科科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怀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曹怀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